# 英文核稿及編撰工作勞務採購契約

(108, 07, 25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 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 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 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 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 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 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 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 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 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 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 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6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 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接受機關之指派,辦理機關交辦有關中英文文稿之 翻譯,英文編撰、潤飾、諮詢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詳如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英文核稿及編撰工作勞務採購工作規範)。
- (二) 廠商為執行業務所需,機關應配合提供電腦設備等相關器材。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新台幣 元計算, 並於每月查驗合格後,依實際完成工作時數核實計算支付。實際履約 費用達契約總價新台幣 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二)本契約經費,需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始能確定,若本契約相關 預算全部或一部未能完成立法審議程序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或依第 14條規定治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

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 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 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0 %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 為之。
- (四)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出勤記錄資料及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又廠商為外國籍者應再提出居留證影本、在台入出境紀錄資料。
- (六)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 在此限。
- (七)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 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 抵。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 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 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 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 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廠商應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不及於109年1月1日前決標,則於決標次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履約期間前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機關得視廠商之

工作表現決定是否續用,若廠商表現不符合機關之要求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工作天計算,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目至第4目放假日相 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 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 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 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如因特別事故須於期滿前先行終止契約時,應於2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終止契約。
- (二)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 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 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資料保護,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文件或任何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或分包第3人。
- (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 全責任。
- (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 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二)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

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十四) 廠商於文件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電子檔案交予機關。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 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於履約期間應依法令規定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人身意外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各類法定提撥事項),並於履約期限始日起20日內,提供投保之書面資料送機關備查,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二)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
  - 1. 依契約約定按期查驗(每月1期), 廠商應統計實際交件執行項目資料 及工作時數統計交付機關後,機關應依據契約核對,以確定是否依約 履約。
  - 2. 全案執行完畢依契約完成第 12 期查驗後,機關應辦理全案驗收,並以 書面記載驗收之標的及驗收之結果,由主驗、會驗及監驗人員於驗收 證明書上分別簽名確認,如廠商未到場,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

##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u>1</u>%計 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 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 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查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 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查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查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3\_%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 廠商繳納。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亦不計入第13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 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 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 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廠商違反第 8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者,按契約總價 20%計罰懲罰性 違約金。
- (十三)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 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因履約所產出之著作權,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 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 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 及所失利益為限。
  - 2. 除第12條、第17條第8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之20%。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 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 途徑解決。

##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

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 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 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 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 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 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治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 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但因法令修正、機關組 織整併或組織調整計畫變更,機關得免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程序, 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2\_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6\_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受機關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向機關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_3\_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3\_個月或累計逾\_6\_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不得投標做為本契約的廠商,履約過程中經查證廠商為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機關得無條件解約或 終止契約,且不賠償廠商因此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 提起民事訴訟。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 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 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 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 人。

####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 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 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 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 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 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 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 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 規定。
  -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 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 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 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4. 廠商僅得於契約、工作規範或其他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 利用個人資料。
  -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 即通知機關。

#### (二)安全管理措施

-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 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 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 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接機制)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三)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 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 (五) 配合義務

- 1. 廠商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或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2.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 (六)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七) 定期確認

-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
- 2. 機關於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八) 損害賠償責任

- 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款第1款至第6款、第7款第1目或第9款,或機關依第7款第2目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 2.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

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 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 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 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2. 前目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 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 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 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 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局長洪淑敏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廠商: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